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或退回股款(不計利息，惟須計入1%相關經紀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下列方式寄發或領取(倘適用)：

就股票而言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屬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股票，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符合資格可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核本公告所載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i)股份發售須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須未獲行使。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653。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

本公告可於香港本公司網站www.rbm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